

# 攀枝花市统计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攀枝花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时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通过攀枝花市统计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tjj.panzhuhua.gov.cn>）全文公开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43 号；邮编：617000；联系电话：0812-3365664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攀枝花市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以提高责任感和透明度为目标，不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市统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一是全年发布信息 978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1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515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62 条。二是通过“花城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60 条，发布《攀枝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《攀枝花市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。三是做好月报、季报、年报数据的解读和分析，撰写统计分析（专报）76 期，为反映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情况，编发《攀枝花统计年鉴》《攀枝花统计月报》《攀枝花统计快报》，并在市统计局网站发布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严格执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加强信息公开答复闭环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了统计服务水平。2024 年，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严格执行部门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公文制作和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按照《攀枝花市统计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规范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发布，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切实优化我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有序安排月度、季度、

年度各类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及时加载统计信息，确保网站内各栏目更新及时。继续做好“花城统计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确保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数据同我局网站其他栏目、微信公众号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。严格进行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网站技术值守管理，全年没有发生安全、泄密等事件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

根据《攀枝花市统计局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制度》，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全局目标绩效考核，明确各科（室）局及单位年度目标任务，按月通报政务信息完成情况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信息编辑、审核、发布过程定人定责。在部门网站公开政务公开监督方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统计服务质量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强，二是政务动态信息量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抓落实”的

工作机制，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二是加大对统计数据解读力度，提升政务动态信息量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统计局

2025年1月13日